

# 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2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遊說者姓名	<u>蔡碧霞</u>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<u>2511-□□</u>		
※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<u>98年12月28日台內政鳳字第0980239189號</u>		
※ 原核准遊說期間	<u>民國98年12月28日起至102年5月30日止</u>	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更後資料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(含增減異動)	<u>江宜樺部長</u>	<u>李鴻源部長</u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遊說期間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			
遊說者： <u>蔡碧霞</u>	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<u>101年2月6日</u>		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四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